

ZZCR—2023—01013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3〕17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规范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行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城市地下管线空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信息及档案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地下管线，是指本市城区范围内各类地（水）下管线包括城市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公共监控视频、交通信号、广播电视、工业等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用于敷设上述管线的综合管廊（沟）。

第三条 株洲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及信息化工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的相关具体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统筹协调管理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地下管线管理工作。

第四条 管线建设和运营活动坚持统一规划、统筹管理、资

源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维护管理，保障城市地下管线运行安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义务，有权对损毁、侵占、偷盗、破坏管线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管线科学技术研究和创新，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管线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推进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积极采用集约管沟（廊）和非开挖技术进行管线建设，新、改、扩建排水管线要实行雨污分流。

第八条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保障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的需要。建立和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资金。安排专项经费对管线普查后的动态情况实行跟踪测绘，及时更新管线信息系统，保证系统数据反映现状，实现对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及系统数据的动态管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不得更改。

电力、燃气、通信、给排水等专项规划（包含城市地下管线内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

政府审批。各类专项规划的内容应当相互衔接，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含城市地下管线内容）应当作为编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的重要内容。

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应当包括城市地下管线的建设区域、管线种类、铺设方式、规模及布局、建设时序等内容，并与城市地下空间、道路交通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管理是城市规划与管理的重要内容，各项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立项、可研批复、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联合验收、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竣工验收及备案等手续。

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应当与道路工程一并办理报建审批手续，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22〕8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入库管理与前期工作，按要求办理立项等前期手续。

应急抢修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可实行简易审批流程或采用报备制。

第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实施年度计划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编制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建设年度计划相衔接。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批准后，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调整。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有关单位应当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安排项目建设，未列入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有关单位不得组织实施。

因城市地下管线应急抢修等原因实施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不能纳入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管理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十三条 各类管线的走向、位置、埋深需综合规划建设，并按照下列原则实施。

（一）沿道路建设管线走向应当平行于规划道路中心线，并与地下隐蔽工程相协调，避免交叉或互相干扰。

（二）同类管线原则上合并建设。新建道路配套管线入地，架空线路逐步进入地下。

（三）新建管线让已建成的管线；临时管线让永久管线；非主要管线让主要管线；小管线让大管线；压力管线让重力管线；可弯曲的管线让不宜弯曲的管线；柔性结构管线让刚性结构管线。

(四) 管线埋设深度和各类管线水平间距、垂直间距以及与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的间距，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办理规划审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先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查询施工地段城市地下管线档案，取得施工地段城市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并提交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可以与道路工程一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五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理施工许可。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可以与道路工程一并办理施工许可证。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等召开工程协调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加协调会并在会上告知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和报送工作要求。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因管线建设需占用、挖掘道路的，应当向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提交施工地段管线现状资料申请办理破占道许可手续。

城市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挖掘道路进行紧急抢修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可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如

遇法定节假日，补办手续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道路建设单位应当统筹城市道路和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工期，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服从道路建设单位的统筹安排和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放线，放线后才能办理规划验线手续，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检测无误后动工。

第十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需临时使用土地或者拆迁房屋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涉及绿化、消防、军用设施、轨道交通、测量标志、航道、河道、桥梁、文物等方面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征求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整治道路需迁移、改建管线的，道路建设单位通知有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并告知迁移或者改建的设计要求后，由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负责迁移或者改建，并与道路工程同步施工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施工过程中，因场地条件或者地下空间占用等原因需变动管线平面位置、标高和规格的，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组织施工。

第二十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在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采用可靠方法进行探测，掌握实际情况后方

可施工。可能对其他管线或者市政、绿化、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设施造成影响的，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派员到场监督。如有损坏，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并做好记录，所发生的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牌，并在其周围设置安全警戒线。施工标牌上标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期限和联系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等级。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勘察、测绘、设计单位按照国家与地方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城市地下管线的勘察、测绘、设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已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批准的时间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设置管线标志，并提供合格的管线竣工图及其他应提交的竣工档案。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监理单位对管线隐蔽工程进行监理，并做好管位的监理记录。

管线权属单位参与隐蔽工程验收。

第二十三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的竣工测量费用，纳入城市地下管线工程造价。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 3 个月内，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规划核实，未经核实或核实不符合规划

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单独建设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地下管线建设单位组织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由道路建设单位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向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移交。

有关单位施工中造成道路相关交通设施及地下隐蔽部分损坏的，要同步恢复原状，并纳入验收内容。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开挖敷设管线。因特殊情况需要开挖敷设管线的，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二十六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的运行维护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巡查和维护记录，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二）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定期进

行运行状态评估，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

（三）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理机制；

（四）编制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事故后，按照应急预案实施抢修，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应主管部门报告；

（五）建立城市地下管线信息档案制度，及时更新并报送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不得擅自迁移、变更或者废弃城市地下管线。确需迁移、变更的，按有关规定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在管线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压占管线进行建设；

（二）损坏、占用、挪移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倾倒污水、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五）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

（六）擅自接驳管线；

（七）其他危及管线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档案信息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地下管线的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应当将管线信息资源及其专业系统纳入智慧城市管理范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更新综合管线信息数据库和维护综合管线信息管理系统，遵循资源整合、标准统一、及时准确、综合利用、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三十条 综合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应当使用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理信息系统标准。综合管线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并及时更新。

第三十一条 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根据《株洲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的要求，建立和维护各自的子信息系统，并纳入综合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十二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移交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量成果及其他档案资料和电子文件，竣工测量及电子文件必须满足《株洲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数据格式要求。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配合建设单位收集、整理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归档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纳入综合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得涂改、伪造。因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的档案资料，而给使用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城市地下管线迁移、变更或者废弃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将迁移、变更、废弃部分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专业管线图上，并自管线迁移、变更、废弃之日起 30 日内，将修改后的专业管线图及有关档案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三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查阅、利用管线信息资源提供便利。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查阅、利用综合管线信息管理系统，需办理相关手续，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五章 综合管廊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城市新区、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建设应当按照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建设综合管廊。旧城区应当结合地铁建设、道路整治、棚户区改造、河道治理等，逐步推进综合管廊建设。

综合管廊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城市未来发展的需求。

第三十六条 凡建有综合管廊的区域，规划入廊的各类城市

地下管线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全部入廊，综合管廊以外区域不得建设已规划入廊的城市地下管线，有关单位应当做好城市地下管线入廊工作。

对于已规划入廊的城市地下管线，在综合管廊以外的位置进行建设的，发改、资规、住建、城管等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规划入廊的城市地下管线，在综合管廊建成之前，经论证须临时敷设的，在综合管廊建成后，应当拆除。

第三十七条 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入廊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支付入廊费和综合管廊日常维护费。

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在运营期间不能通过收费弥补成本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财政支持。

第三十八条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负责综合管廊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履行以下义务：

- （一）养护和维修综合管廊共用设施设备，保障正常运转；
- （二）配备相应的建筑、机电、给排水等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值班、检查、档案资料等维护管理制度；
- （三）建立安全监控系统，制定安全保障制度；
- （四）统筹协调入廊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日常维护管理，配合和协助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巡查、养护和维修；
- （五）保持综合管廊整洁，照明和通风良好；

(六) 制定应急预案，发生险情时采取紧急措施，及时通知入廊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抢修，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七) 保障综合管廊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入廊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负责所属管线的设施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程使用和维护管线；

(二) 建立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综合管廊内管线维护和巡查计划，并接受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三) 施工时对综合管廊及综合管廊内管线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四) 在综合管廊内实施明火作业时，应当取得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的同意，施工方案应当符合消防要求；

(五) 制定管线应急预案，并报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备案；

(六) 保障入廊管线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综合管廊周边区域应当划定安全保护区并设置相关标识。在安全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由从事活动的单位会同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安全保护方案，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一) 爆破；

(二) 挖掘城市道路、公路；

(三) 打桩或者进行顶进作业；

(四) 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五) 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六) 其他可能危害综合管廊安全的行为。

安全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进入综合管廊施工、巡检、维修的从业人员应当服从综合管廊运营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综合管廊安全运行。

第四十二条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标准和要求，建立和维护综合管廊信息系统。

第四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将综合管廊信息系统纳入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